

旅客的健康入境和逗留條件

2021年6月2日更新；過渡性條件 v3.3；衛生部

根據 v3.2 的主要修訂：恢復對南非遊客的入境限制。

到訪塞舌爾的遊客

	入境程序和條件 ¹
出發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所有國家的入境者，但來自孟加拉、巴西、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南非除外。出發前72小時進行的陰性COVID-19 PCR檢測。於網頁 seychelles.govtas.com 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的申請。有效的旅遊和健康保險，能涵蓋潛在的COVID-19相關費用（包括檢疫、隔離及治療）。入境/逗留條件不受COVID-19疫苗接種狀況的影響，但強烈鼓勵遊客在旅行前完成疫苗接種。
抵埗及逗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入住任何經認證的旅遊住宿設施。不需在第五天監測期進行常規的PCR檢測²。在第一家入住的住宿設施沒有最短逗留要求。
注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旅客在入境前14天曾到訪孟加拉、巴西、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南非將不獲准入境塞舌爾。無論是否已接種疫苗，17歲以下兒童的逗留條件將與他們陪同的父母、監護人相同。所有旅客在逗留期間遇有任何不適，必需向酒店的管理層或公共衛生部門報告，以便作進一步評估。任何被檢測呈陽性和/或被評估為密切接觸者的人，將被要求按國家法規接受隔離或檢疫。

塞舌爾公民、居民及有償工作證(GOP)持有人

	塞舌爾公民及居民	有償工作證(GOP)持有者
出發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以來自任何國家。在離開本國前72小時內進行的陰性COVID-19 PCR檢測。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以來自任何國家，但孟加拉、巴西、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南非除外。在離開本國前72小時內進行的陰性COVID-19 PCR檢測。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的申請。能涵蓋支付潛在的COVID-19相關費用，包括檢測、檢疫、隔離及治療的證明。
抵埗及逗留時持有有效的疫苗接種證明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需接受檢疫，但來自孟加拉、巴西、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或南非者除外，他們需要在認證的旅遊住宿設施或核准的檢疫設施接受10天的檢疫，並需在第7天的檢疫期進行PCR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需接受檢疫（注意來自孟加拉、巴西、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南非的有償工作證(GOP)持有者不獲准入境）。
抵埗及逗留時並未持有有效的疫苗接種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接受7天居家檢疫；並在第5天進行PCR檢測。來自孟加拉、巴西、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或南非者：他們需要在認證的旅遊住宿設施或核准的檢疫設施接受10天的檢疫，並需在第7天的檢疫期進行PCR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在核准的私人檢疫設施、獨立的公寓/房屋，或一個認證的旅遊住宿設施接受7天檢疫；並需在第5天進行PCR檢測。
注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7歲以下兒童的逗留條件將與他們陪同的父母、監護人相同。	

¹ 遊客可到網頁 <https://advisory.seychelles.travel/> 參考相關的旅遊諮詢。

² 出於公共健康理由，仍需進行COVID-19檢測，例如在出現COVID-19症狀的個人或已知COVID-19患者的密切接觸者。

³ 任何人從接種了已獲批准的COVID-19疫苗所需劑量起計，達至2星期者，則被視為已完成了COVID-19疫苗的接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償工作證持有者的家屬將遵循與有償工作證持有者相同的入境程序。 所有抵達塞舌爾人士必須向當地健康中心和/或衛生部門報告任何的不適，即使已接種了疫苗。 外交人員作短期公務到訪塞舌爾者將遵從遊客的入境條件。
--	---

從海上入境塞舌爾（乘遊艇者）

	入境程序和條件
出發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電郵 pha@health.gov.sc 申請健康旅行授權。 有效的旅遊和健康保險，能涵蓋潛在的COVID-19相關費用（包括檢疫、隔離及治療）。
抵埗及逗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最後一個停泊港起計，至少在海面上停留了14天。 所有船員和乘客必需在這段期間內沒有COVID-19的症狀。 不需在抵埗或第5天進行PCR檢測。 在以下情況下，可允許提前下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他們在抵埗時自費接受了COVID-19 PCR 檢測，並獲陰性結果。 或他們能提供已完成接種疫苗的證明。
注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旅客/船員在逗留期間遇有任何不適，必需向酒店的管理層或公共衛生部門報告，以便作進一步評估。 外交或軍用船隻的入境程序將會透過外交部與公共衛生部門進行討論。

海員（乘飛機⁴）

	入境程序和條件
出發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來自任何國家，但孟加拉、巴西、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南非除外。 不需接受出發前的檢疫。 在離開本國前72小時內進行的陰性COVID-19 PCR檢測。 完成健康旅行授權的申請。 有效的健康保險，能涵蓋潛在的COVID-19相關費用。
抵埗及逗留時持有有效的疫苗接種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埗時不需接受檢疫。
抵埗及逗留時並未持有有效的疫苗接種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登船並在抵達後36小時內離開。 如船隻並不在港口，需要在私人檢疫設施或一個認證的旅遊住宿設施接受7天的過渡性檢疫，並在第5天進行PCR檢測。 根據法規在船上以快速抗原測試⁵進行每日監測。
注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海員在逗留/工作期間出現COVID-19 症狀，必需向相關的主管及/或公司的醫生報告。 任何懷疑個案必需立即向港口衛生部門以標準健康申報表報告。

⁴ 從海上入境塞舌爾的海員需要與公共衛生部門進一步商討。

⁵ 快速抗原測試必需由已獲WHO/FDA批准的檢測包，並由已受訓練人士進行。